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以下简称“市基金专家”）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库（以下简称“市基金专家库”）的管理，保障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基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数据库管理规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市基金专家库，市基金专家库属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建立并管理专家库的分库，基金办在市科委指导下开展市基金专家库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专家条件和入库流程

第三条 入选市基金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科技工作中无不良记录，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相关领域的研究发展状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

（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四条　 专家入选市基金专家库，采取单位推荐、个人申请两种方式。北京地区专家原则上采用单位推荐，北京地区以外专家原则上采用个人申请方式。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常年受理和集中征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单位推荐程序如下：

（一）在基金办注册的依托单位为推荐单位，被推荐人可通过指定的专家征集推荐系统自行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在线完成申报材料的填报；

（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将本单位全部被推荐人的申报材料统一在线提交基金办。

第六条　 个人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通过指定的市基金专家征集推荐系统自行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在线完成申报材料的填报；

（二）申请人应将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办。

第七条　 基金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来自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料，采用网上审核的方式；对于个人申请的申报材料，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进行对照审核。一般程序如下：

（一）按照第三条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

（二）对申请人及推荐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

（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及时予以入库，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及推荐单位进行反馈。

第八条 申请人经基金办审核入库后，即获得市基金专家资格，享有相应权利和义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市基金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基金办聘请，参与自然基金评审工作；

（二）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有权拒绝不适宜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在自然基金评审工作中受到干预时，可向基金办举报；

（五）可自愿退出市基金专家库；

第十条 市基金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利益相关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发表、剽窃、抄袭或转交他人；

（三）工作中遇有是申请人的近亲属、参与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时，应当回避；

（四）应及时维护更新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个人信息。

第四章专家信息的使用和维护

第十一条 参与自然基金评审工作的专家，应从市基金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二条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市基金专家同意的前提下，可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地方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交换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为保障市基金专家库中信息的准确性及有效性，基金办每两年组织市基金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维护与更新。

第十四条 基金办应及时在市基金专家库中记录市基金专家实际参与自然基金评审工作情况，将其作为市基金专家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专家的监督与退库管理

第十五条 当市基金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聘其为自然基金评审专家：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的。

第十六条 当市基金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退库处理：

（一）年龄超过本规范规定的；

（二）由于工作单位调动，不再适合自然基金评审工作的；

（三）被通知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或无充分理由连续五次不能出席相关会议者；

（四）参与自然基金评审工作不积极、不认真，有不良记录者；

（五）专家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自然基金评审专家的。

基金办在进行市基金专家退库处理时，应拟制退库名单并报市科委批准，退库市基金专家名单应定期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六章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基金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